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服务合同

(编号:)

包号: 第 1 包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鉴证方: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鉴证方：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航天基地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10）第1包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一）项目名称：航天基地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及技术审查

（二）项目地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三）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编制内容应包括《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市政办发[2024] 36号）、《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和实施操作流程（暂行）》（市资源发[2025]37号）、《关于做好近期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及实施监督相关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5]38号）-中规定编制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和修改论证工作，包括与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一致的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属于四类优化调整情形的地块实施详细规划、不属于四类优化调整情形需对单元详细规划一张图进行调整的地

块实施详细规划，以及地块实施详细规划修改论证、规划条件变更等内容。同时，鉴于实际工作需求和政策文件要求，需修编或完善的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论证也纳入本阶段编制工作范围，进一步补充、完善、深化相关材料。乙方工作范围以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范为限，若甲方新增超出招标范围的规划要求，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四）工作成果要求：

结合具体地块编制条件，参考相关政策文件，明确工作成果，可包含以下内容，最终成果以甲乙双方沟通结果为准。

1、说明书。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区位分析、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等）、相关规划与单元研究（已批规划对比、单元内容研究等）及具体实施详细规划（地块控制、配套设施、城市设计等）。说明书要对所编制地块的各个信息进行详细说明并配以相关图纸说明。

2、技术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断面图、建设意向方案总平面图、建设意向方案空间模型示意图及建设意向方案效果图。图纸中应明确地块周边信息和相关必要图例及指北针等重要图面要素。

3、图则。图则中应明确各类地块控制线、经济技术指标表、配套设施表、城市设计管控要求表等具体管控信息，在必要时备注说明指标及管控要素的来源或说明文字。

4、数据库。应同时制作以“国家 2000”和“西安 2000”坐标系为基准的两套数据库成果，内容包括地块编码、用地性质及其他相关指标和配套设施要求。

5、附件。附件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以通过的各类会议的会议纪要、项目公示文件及规划条件书等。

6、政策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服务期满时未启动的项目停止启动，不收取费用，已启动未完成项目的，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至项目完成，在本合同总预算范围内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单价支付费用。

三、合同价款

一包（详细规划编制）：

(一) 全费用综合单价：44,800.00 元/公顷。

(二)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总价不超过¥7,8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元整)。合同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及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以双方确认函明确的数量为准。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方式：

一包（详细规划编制）：

1、合同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结合地块用地规模、类型、地段、设计内容等按照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及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以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3、结算方式由乙方按照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的实际项目根据甲方书面要求按半年或年度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已完成规划项目的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增加费用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详细规划):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整改通知书的要求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20 日内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费用 2‰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按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五)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2‰ 作为逾期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收到款项，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六)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无故拒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七)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 30 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甲方(☐ 同意 ☐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 同意 ☐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

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鉴证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航天基地财政金融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熊英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军

经办人：方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69 号

邮编：710199

电话：029-81551051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赵哲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劳动南路 178 号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9080 1158 00000 79357

鉴证方：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张宝育

审核人：柴彩珍

承办人：柴彩珍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邮编：710082

电话：029-88899970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27日

